

仪征市公安局 仪征市教育局 (通知)

仪公局〔2019〕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所，交警大队，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根据扬州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扬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校园及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整改校园及周边地区风险隐患。各派出所要强化校园警务室建设，确保实体化运作。要根据当前治安特点，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校园内部安全防范情况、校园周

边治安情况以及影响校园稳定的突出问题逐一排查建档，坚决把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排查清楚、整改到位。要加强校园周边重点人群的排查管控和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会同有关单位落实重点人员教育稳控和矛盾纠纷化解处置措施，严防漏管失控或矛盾激化造成现实危害。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抓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对涉及校园及师生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自我排查，要树立隐患即是事故的理念，强化隐患整治力度，坚决防范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二、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巡逻防控工作。“平安校园”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力量对校园及周边秩序进行整治。各派出所、交警大队要严格执行校园周边安全区域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制度，在城区和农村分别设立以交警大队、派出所以及巡特警大队互相配合的治安执勤点和“护学岗”，强化高峰勤务机制，科学安排警力部署，通过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指挥疏导和治安巡逻防控工作，提高上放学重点时段校园周边见警率。各学校要组织由值班校领导带队、教师参与的上放学时段校园门前护学工作，同时积极协调学生家长、治安积极分子等社会面力量，参与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形成驻点守护、周边巡逻相结合的立体防控网络，确保一旦发生涉校警情能够提前预警、及时处置。

三、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派出所、学校要继续深化“护校安园”行动，中小学、幼儿园要认真落实安全防范

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公安部、教育部、省政府和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校园安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完善校园“三防”措施，确保保安员规范配置率、紧急报警装置达标率、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安装率、公安自建视频监控设施率达 100%。各派出所、交警大队各中队要根据学校门口及周边治安、交通状况，指导配备防冲撞、硬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警示提示标志、减速垄等管理设施，科学规划学校周边道路临时停车位，确保校园门口道路交通秩序良好，保障接送人员及学生出入安全。要定期排查校园周边治安乱点，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治安秩序。各学校要按要求配备校园保安，配齐保安自卫器材（八小件）。同时，加强对校园保安的管理，适时组织对校园保卫干部和保安员教育培训，提升校园保卫队伍履职能力。

四、迅速开展学校周边乘车秩序整治。一要加强学生接送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有接送学生车辆的学校要对车辆驾驶人驾驶资格、交通违法情况进行一次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驾驶人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取消其驾驶资格。对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开展一次面对面安全教育，并签订一份《交通安全责任书》。二要加强学生乘车秩序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乘车安全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候车站台、站点自觉做到候车有序、乘车文明、安全过马路。公安交警部门要在学生上下学路口、路段设立“护学岗”，并督促和引导学生安全有序上下车

或乘车。三要加强学生接送车辆整治。各学校要主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排查整治，针对各校园周边道路的特点，逐一制定上下学期间交通组织、交通分流及接送学生车辆停放方案，确保学生有序上下学。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错时上、下学。交警大队各中队要针对辖区内学生接送车辆适时开展突击性检查，确保不超员超速，并对学生接送车辆定期开展安全检验。对校园周边部分公交车、出租车不按规定停放、野蛮驾驶、随意鸣号以及学生在机动车道内拦车、嬉戏、追逐等违法行为开展整治。对学生家长接送学生车辆乱停乱放、随意上下学生等不文明行为开展整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五、周密制定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部门领导在岗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涉及校园的重大案件事故，能够第一时间作出响应、联动处置，第一时间掌握情况、上报信息。各派出所要指导中小学幼儿园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特别是对校园重大敏感案事件，要按照现场处置、社会面管控、舆情引导“三同步”的要求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减少负面影响，防止连锁反应。

六、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相关单位请于4月20日之前报送工作情况、工作图片及登记表，公安派出所及交警大队报至 <ftp://50.98.57.2/>内保大队/校园检查文件夹内，市公安局内保大队联系人：史兆友，联系电话：13852534692；中小学、

幼儿园报至市教育局安保科，市教育局安保科联系人：周昌七，
联系电话：18805252007。

特此通知。

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情况（检查）登记表



仪征市教育局
2019年4月4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情况（检查）登记表

基 本 情 况	学校（幼儿园）名称						
	教职工数		在校学生数		寄宿生		
防 范 措 施	专职保安数		60 岁以上数	持证上岗			
			60 岁以下数		数量		
	护学岗	民 警		家长校园护校队		人数	
		电 话					
	警务室	民 警		教师护卫队			
		电 话					
	学校周界（入侵）			学校周界（实体屏障）			
	学校大门外 一定区域（视 频）		学校大门 口（视频）		门卫室紧急 报警装置		
	录像保存时间			室外人员集中活 动区域（探头数）			
	教学区域主要通道出入口（探 头数）			学生宿舍楼主要 出入口（探头数）			
食堂操作间储藏室出入口（探 头数）			危险品储存	实体防护			
			室、实验室	技防设施			
就餐区域（探头 数）		校门外公安自 建探头		视频监控接入 公安、教育平台			

安 风				整		
全 险				改		
隐 排				落		
患 查				实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

时间：2019年 月 日

备注：各所在报电子档的同时将纸质档案签字盖章送内保大队